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8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 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 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 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 调整。

二、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 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 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

定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 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